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收字第114040361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一百十五年臺中市犬貓安心養寵物保險補助計畫。

依據：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動物福利管理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前完成認養或經費用罄為止，收件截止日期為115年12月10日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提升臺中市動物之家犬貓認養機會，提供認養飼主首年寵物保險補助，減輕飼主負擔，提升收容所內動物周轉率及落實動物保護精神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認養臺中市動物之家犬貓之飼主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認養人需年滿18歲，且非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所列裁處或禁止飼養名單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（持委託書）辦理。
 - (二)認養人填具認養切結書及相關文件，完成寵物登記程序。
 - (三)認養人需本人向保險公司申辦寵物保險，審核通過並完成投保後，應於認養日起1個月內（含例假日）持寵物登記證、保險證明、保險繳費收據、認養人本人存摺影本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下稱動保處)寵物保險補助申請表及領據向動保處申請補助(截止受理日期為115年12月10日或經費用罄)，每隻犬（貓）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3,000元

，倘保險費用為3,000元以下則實支實付，以保險繳費收據為憑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於補助之保險期間內，動保處得不定期派員以電話或實地至犬（貓）飼養場所查核，並製作查核紀錄備查，認養人不得藉故規避、妨害或拒絕。如有以下情事者，動保處有權不給予本計畫之補助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：

(一)經舉報違反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令，並查證屬實者。

(二)實地稽查發現未符合動物福利或疑有不當飼養者。

六、本計畫書相關申請書表，請於動保處網站（[http// animal.taichung.gov.tw/](http://animal.taichung.gov.tw/)）下載。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施愛燕決行